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4 July 201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48 和 114

联合国经济、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
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
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

阿富汗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萨尔瓦多、斐济、洪都拉斯、爱尔兰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里、马绍尔群岛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蒙古、瑙鲁、尼泊尔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帕劳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菲律宾、萨摩亚、塞内加尔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士、泰国、汤加、图瓦卢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：决议草案

对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》关于人的安全的第 143 段的后续

大会，

重申遵守《联合国宪章》的所有宗旨和原则，

回顾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》，¹ 尤其是其中的第 143 段，

1. 注意到在大会主席召集下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关于人的安全概念的第一次正式辩论，辩论期间会员国就该议题，包括就秘书长的报告²发表了不同意见；

2. 又注意到为界定人的安全概念而正在进行的努力，并确认有必要在大会中继续讨论，就其定义达成一致；

¹ 见第 60/1 号决议。

² A/64/701。



3. 请秘书长就人的安全概念，包括其可能的定义，征求各会员国的观点，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；
 4. 决定继续其对人的安全概念的审议。
-